

沈环审字〔2026〕74号

关于沈阳市辽中区达丰畜牧养殖场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辽中区达丰畜牧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辽中区达丰畜牧养殖场肉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养士堡镇四合村，占地面积为 65377.7 平方米，利用现有 11 栋牛舍及部分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新建牛粪暂存间、黑膜发酵池等。项目建成后全年肉牛存栏量为 3900 头，出栏量为 3900 头，场内不进行繁育，仅进行育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全封闭牛粪暂存间，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沼气经气液分离器脱水、氧化铁干法脱硫净化后，经 5 米高火炬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严格 50%要求。1-8#牛舍南侧、9-11#牛舍西侧各设置一处密闭储料间，用于储存饲料及搅拌，同时饲料搅拌过程适量加水。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牛舍的中央过道上方布置雾化管线和喷头喷洒除臭剂，并采用干清粪工艺且日产日清；黑膜发酵池和沼液暂存池顶部覆盖 PE 膜，四周喷洒环保型植物除臭剂；牛尿暂存池池体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厂界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场区应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产生的牛尿经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处理后，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

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施肥时期转运至农田作为液体肥料，转运过程中应采取防遗撒、防泄漏等措施。施用时应科学定量，采用适宜方法少量多次均匀还田，根据天气状况、土壤湿度以及植被生长情况灵活调整施肥量，避免在坡度较大的地块使用，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溢流措施，非施肥时期暂存于黑膜发酵池和沼液暂存池（池体为20厘米厚的P8混凝土结构，池底覆PE膜防水处理，黑膜发酵池封顶覆PE膜防水处理，总容积不小于11000m³，满足至少贮存9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沼液消纳协议，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生活污水经厂区防渗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四周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脱硫剂，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8m²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的暂存能力。牛粪、黑膜发酵池沼渣、饲料残渣全部暂存于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畜禽养殖场粪便贮存设施建设规范》（DB21/T 4080-2024）等要求建设的牛粪暂存间，日产日清运至有机肥加工厂生产有机肥。粪污运输采用专用封闭车辆，并加装GPS定位，每一次粪污运出场

区，均应及时记录转运联单及相应管理台账。废包装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病死牛经消毒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防疫及消毒废物应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五）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黄利波

共印 5 份